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彥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02號、113年度執字第6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彥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彥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8月6日，各罪之犯罪

01 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  
02 各該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檢察官向本  
03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4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05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  
06 間間隔、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與前科之關聯性、所反應受  
07 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  
08 整體非難評價，及經本院以聲請人之聲請書及意見回覆表，  
09 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其未回函  
10 表示意見供本院參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見本  
11 院卷第35、37頁），暨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  
12 狀，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  
13 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  
15 畢，係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時得予扣抵之問題，併予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程于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